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1〕24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城市盐湖区安得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73634181X2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北城办西冯村

法定代表人：关运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7 日做出的[2021]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存在的“生产过程中挤塑车间和拌料车间门窗敞开，致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效收集”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重新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有 2020 年 11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 年

11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复议决定书》（[2021]8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予以立案，2021年8月1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2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运环听通〔2021〕1号），通知你单位于2021年9月17日到我局101会议室参加听证，并告知了你单位相关权利义务，期间你单位放弃了听证。经我局2021年9月18日会议研究，鉴于你单位能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罚款数额酌情予以减免。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生

产过程中挤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效收集”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拌料车间产生的粉尘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效收集”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肆万伍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合计处罚：**罚款陆万伍千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挤塑工序和拌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